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呂	称	成都成龙路 110kV 输变电工程
项	目纟	编	号	川发改能源[2010]85 号
建	设力	地	点	成都市锦江区
验	收单	色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2021年7月2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成都成龙路 110kV 输变电工程	行业 类别	输变电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成都市水务局,成水务审批[2013]水保 21 号, 2013 年 11 月 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川电建设[2015]133 号、2015 年 4 月 12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11月至2013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锦隆鑫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川水函(2018)887 号)的要求,工程投运前需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受疫情影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采取简易程序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了"成都成龙路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成都成龙路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成都成龙路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验收,提交了验收报告。

验收组成员与参会代表查阅了过程现场照片及技术资料,就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问题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与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沟通,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1、成都成龙路 110kV 输变电工程主要由成龙路 110kV 变电站

新建工程、大面~三圣 I 线 π 入成龙路变 110kV 线路工程及配套的系统通信工程组成。

成龙路 110kV 变电站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三圣乡曾家坡二组,成龙路与银杏大道交叉口处。变电站永久占地面积 0.37hm²。

大面~三圣 I 线 π 入成龙路变 110kV 线路工程:本工程的三圣侧和大面侧的开"π"点均位于银杏大道和成龙路的相交处的西北方向,110kV 大面~三圣一线、二线、三线、四线同塔四回线路的 44#塔和 45#塔之间。

三圣侧: 在距离 110kV 大面~三圣同塔四回线路的 44#塔沿大号侧方向 20m 处新建一基四回路电缆终端塔 N1 将大面~三圣一线下地进入电缆浅沟中,然后左转进入本次新建的 110kV 成龙路变电站,接入相应的 GIS 终端上。三圣侧电缆敷设总长度为 0.24km。电缆线路利用已建成隧道敷设电缆,不涉及土建。

大面侧: 在距离 110kV 大面~三圣同塔四回线路的 44#塔沿大号侧方向 50m 处新建一基四回路电缆终端塔 N2 将大面~三圣一线下地进入电缆浅沟中,然后右转进入本次新建的 110kV 成龙路变电站,接入相应的 GIS 终端上。大面侧敷设电缆总长度为 0.23km。电缆线路利用已建成隧道敷设电缆,不涉及土建。

系统通信工程:线路系统通信工程沿线路路径同向走线敷设通信光缆,不涉及土建工程。

工程实际于 2012 年 11 月开工, 2013 年 11 月建成, 2013 年 11 月水保措施完工。

2、项目总占地面积 0.37hm2, 其中永久占地 0.37hm2。

- 3、工程建设总挖方 0.30 万 m³, 总填方 0.46 万 m³, 借方 0.16 万 m³。本工程外购方均采购于合法供应商, 未单独设置取土场。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 2013年11月4日,成都市水务局对《成都成龙路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表》作了批复,批复的本工程水保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52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0.43hm²,直接影响区0.09hm²。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自行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开展巡查监测,监测结论为:工程建设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体系及任务,完成的措施基本与方案一致,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完好率较高,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 2021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工程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项目验收工作组,到现场进行勘察,于2021年7月编制完成了《成都成龙路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工程实施的水保措施有: 土方开挖 3000m³、排水管网 260m、植草绿化 300m²、覆土 100m³、植树 10 株、防雨布遮盖 600m²。工

程质量合格,建成后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控制。

通过经济财务评估,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2.82 万元, 其中:工程措施费 11.02 万元,植物措施费 0.40 万元,临时措施费 0.58 万元,独立费用 10.6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19 万元。

经生态效益评估,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区域内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拦渣率达到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8%。本工程 6 项防治标准均能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效益显著,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符合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项目区照片





四、补偿费发票



四、验收组成员签字表(成都成龙路 110kV 输变电工程)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吴韬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成都供电公司	高工	菜*6.	油 加	
	罗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成都供电公司	工程师	多场	建设单位	
	杨晓瑞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404E) WG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尹武君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尹武君		
成员	李静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香静		
	陈飞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Bys	监理单位	
	徐峰	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锦隆鑫分公司	经理	徐峰	施工单位	
	田淮	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田府	特邀专家	